

論唐代筆記小說的史學淵源

吳夏平

貴州師範大學文學院

以「筆記」名書始於北宋宋祁，但作為著作之一體則源遠流長。廣義說來，先秦各種語錄體文獻，也可以稱為筆記。幹寶《搜神記》和劉義慶《世說新語》更被後人稱為魏晉南北朝時期志怪筆記和軼事筆記的代表作。唐代筆記小說的情況非常複雜，從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的著錄情況來看，應當包括子部的小說家類，以及史部的雜史、雜傳、故事三類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將今人所稱的唐代筆記小說多歸入子部小說家類，並將之分成三種：「其一敘述雜事，其一記錄異聞，其一綴輯瑣語也。」^[1]對這些著作的社會價值和史料價值也有所肯定，認為：「寓勸戒，廣見聞，資考證者亦錯出其中。」^[2]唐代筆記小說不僅內容龐雜，體制駁雜，而且影響其編纂和創作的因素也是非常複雜的。比如有的是「以備史闕」的，有的是記錄異聞以資考證的，有的是為了實際應用的，有的則是糾正訛誤的，不一而足。其中「以備史闕」最為突出。從史學意識、作者身份、材料來源、目錄學著錄等情況來考察，唐代筆記小說與史學關聯密切，其淵源當追溯到唐代的史官文化。

一、「以備史闕」的史學意識

白居易在《贈樊著作》詩中所說「編為一家言，以備史闕文」，實代表了唐代普通文人的史學意識。唐代那些未能在史館任職的文人，往往以史官自居，有著強烈的歷史意識，借助志怪傳奇和筆記小說的寫作，來實現補一代史闕的理想。從唐人筆記的命題中，可以看出他們的補史意識。《論語·衛靈公》：「子曰：吾猶及史之闕文也。」唐代筆記小說作者多援此語以自占身份，如吳兢《唐書備闕記》、李肇《國史補》、林恩《補國史》、高彥休《闕史》等，均寓此意。有些筆記小說，在當時就是以史書面目出現的。如劉餗《隋唐嘉話》，這個名稱是宋代以後才產生的，而在唐代它的名稱卻是《國朝傳記》或《國史異纂》，以「國史」命名。《舊唐書》卷一〇二《劉餗》本傳說他著有《國朝傳記》。《新唐書》「雜傳類記」著錄《國朝傳記》三卷，「小說家類」著錄劉餗《傳記》三卷，原注：「一作《國史異纂》」^[3]。《玉海》卷四七《唐太宗勳史》引《中興館閣書目》：「劉餗《國史異纂》三卷，載齊梁以來雜事。」^[4]《太平廣記》引文亦作《國史異纂》。劉餗所著此書部分內容，曾為兩《唐書》、《資治通鑑》等史書徵引吸收。李肇在《國史補序》中明確提出上承劉餗《傳記》，以補一代史闕的寫作理想：「《公羊傳》曰：『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。』未有不因見聞而備故實者。昔劉餗集小說，涉南北朝至開元，著為傳記。予自開元至長慶撰《國史補》，慮史氏或闕則補之意，續傳記而有為。」^[5]《國史補》分上中下三卷，共三百零八節，涉獵面非常寬廣，舉凡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宗教、禮儀、文化等，幾乎無所不包，展示出開元至長慶年間的歷史長卷。

唐人「補史」意識的產生，約有三點原因：一是史官地位崇高。如常為人們所引用的薛元超「三歎」：「薛中書元超謂所親曰：『吾不才，富貴過分，然平生有三恨：始不以進士擢第，不得娶五姓女，不得修國史。』」^[6]事實上，薛元超曾以弘文館學士兼修國史，是擔任過史官的。^[7]但這並不影響他所講的史官地位之高的真實性。因為很有可能，這些話是在未任史官之前的怨歎。此外，如韋安石「史官兼制生死」之論^[8]，以及李潛一門三為史官的榮譽感^[9]，均表明唐代史官社會地位的尊崇。史官往往成為文人嚮往和追求的目標。在這種風氣之下，唐代史官的選任要求非常嚴格，既要有相當的史學修養，具備修撰國史的能力，也要有相應出身和傳統。史官呈現出明顯的家族特徵：一是史學家族，如彭城劉氏、洛陽獨孤氏、華原令狐氏、義興蔣氏、河東柳氏、吳興沈氏、蘇州歸氏等；二是世家大族，如博陵崔氏、滎陽鄭氏、趙郡、隴西李氏、京兆韋氏、河東裴氏、弘農楊氏、范陽盧氏、太原王氏、蘭陵蕭氏、京兆杜氏等等。所以，在這樣的背景之下，一般士人很難有機會進入史官行列。這也正是文士向史官趨近靠近的原因。

二是史館獨立之後，朝廷嚴格規定不得私撰國史。《封氏聞見記》卷十：「天寶初，協律郎鄭虔採集異

聞，著書八十餘卷。人有竊窺其草稿告虔私修國史，虔聞而遽焚之。由是貶謫十餘年，方從調選，受廣文館博士。」^[10]鄭虔因私修國史而遭受貶謫十餘年，當為慘痛之教訓。自貞觀三年太宗別立史館始，修撰國史的權力被牢牢地控制於朝廷。即使有個別在外修史的例子，比如張說在家修史，吳兢在荊州修史，沈傳師在湖南使府中修史^[11]等，都得到朝廷的特別許可。綜合上述兩點，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：唐代修史權力為朝廷掌控，普通文人很少有參與修史的機會。史官崇高的社會地位，又使得很多文人生發出擔任史職的強烈意願，這與現實中不可得之間發生矛盾衝突。所以，文人借助筆記小說「補史」形式來間接地滿足內心需求，成為一時風尚。

唐代筆記小說的真正繁榮，不在初盛唐，而是中晚唐。這又是什麼原因呢？「補史」意識產生的第三個重要因素，是安史之亂所帶來的社會劇烈的動盪不安。安史之亂促使社會結構發生巨大改變，產生諸如藩鎮坐大，宦官專權等一系列社會問題，直接刺激文人歷史意識的產生。一般來說，歷史傳統對現實的介入和干預，在社會動盪時期要比穩定時期的力量大得多。托古改制和復古是歷史傳統作用于現實社會的常見方式。在社會不穩定時期，人們往往傾向於從歷史中尋找拯救現世的方法。修史和補史的意識從隱形轉為顯性，願望由弱變強。中晚唐筆記小說的蓬勃發展，與此密切相關。在敘述撰著目的和編纂體例時，往往追求有補於世的政教功能。李肇在《國史補序》中強調：「言報應，敘鬼神，徵夢筮，近帷箔，悉去之；紀事實，探物理，辨疑惑，示勸戒，采風俗，助談笑，則書之。」^[12]要以「補史闕」的形式來實現筆記小說社會的和政治的功用。劉肅在《大唐新語序》中也特別指出編撰目的是「事關政教，言涉文詞，道可師模，志將存古」^[13]。李德裕《次柳氏舊聞序》也說：「懼失其傳，不足以對大君之問，謹錄如左，以備史官之闕。」^[14]強調的還是政治功用。鄭棨《開天傳信記序》：「竊以國朝故事，莫盛於開元、天寶之際。服膺簡策，管窺王業，參與聞聽，或有闕焉。承平之盛，不可殫墜。」^[15]著重的也是補史闕的一面。范攄《雲溪友議》雖自稱是「篇翰嘲諷，率爾成文」，但述其撰著目的時，還是著意於「有裨于王化」，以備「聖人采擇」^[16]。高彥休《唐闕史序》：「自武德、貞觀而後，吮筆為小說、小錄、稗史、野史、雜錄、雜紀者多矣。貞元、大曆已前，摺拾無遺事，大中、咸通而下，或有可以為誇尚者，資談笑者，垂訓誡者，惜乎不書于方冊，輒從而記之。其雅登于太史氏者，不復載錄。」^[17]也是著力於垂訓誡和補正史之不備。康駟《劇談錄序》記述編寫過程，是「或得史官殘事，聚於竹素之間」，撰寫目的則是「因想時經喪亂，代隔中興，人事變更，邈同千載，寂寥堙沒，知者漸稀；是以耘耨之余，粗成前志」^[18]。也是為備一代史闕的。劉崇遠序其《金華子》，也說是因為所聞舊事「恐年代浸遠，知者已疏；更積新沉故，遺絕堪惜」^[19]，所以才特意編寫的。

史學意識的產生與作者的社會身份也有一定關係。唐代筆記小說的作者，有一部分人曾擔任史官，如《隋唐嘉話》的作者劉餗，字鼎卿，史學家劉知幾次子。梁肅《給事中劉公（迴）墓誌銘》：「文公諱子玄，初，文公儒為天下表，有才子六人：曰昺曰餗，繼文公典司國史，時議比子長、孟堅。」^[20]《玉海》卷四六《藝文·正史》：「司馬談之子遷，劉向之子歆，班彪之子固，王銍之子隱，姚察之子簡，李大師之子延壽，劉知幾之子餗，繼世汗簡。」^[21]可見劉餗出身史學世家，本身也被認為是可以繼承父業的史學家。《劉賓客嘉話錄》和《戎幕閒談》的作者韋絢，曾於文宗末年由左補闕遷起居舍人，任史職。^[22]《東觀奏記》的作者裴廷裕，昭宗大順時官右補闕兼史館修撰，與吏部侍郎柳玘等纂修《宣宗實錄》。^[23]《松窗雜錄》作者李潛自秘書省校書郎入直史館，李氏一族亦有史學傳統，一門三為史官，李潛之外，李敬玄和李紳都曾任職監修國史。^[24]有些作者雖不是史官，但長於史學。如《御史台記》的作者韓琬，長於史學，著有《續史記》一百三十卷、《南征記》十卷等多種史學著述。^[25]還有些作者，雖不是史官，但與史官家族聯繫緊密。如《常侍言旨》的作者柳瑛，為河東史學家柳氏成員，祖父柳芳和父親柳冕，皆以史學名家。《唐國史補》的作者李肇，與史館修撰獨孤朗過往密切^[26]，朗為獨孤郁之弟，二人均為中唐史學名家。《因話錄》的作者趙璘家世顯赫，曾祖趙駟，乃秘書監趙驊從弟，祖趙涉，父趙伉。從叔祖趙宗儒為德宗朝宰相。其母柳氏為蕭穎士之外孫女。^[27]趙氏、柳氏、蕭氏等互為婚姻，關係密切，史稱「殷、顏、柳、陸、李、蕭、邵、趙」^[28]，足見趙璘學術淵源。上述情況說明筆記小說與唐代史學之間，有著不可分割的密切關聯。作者身份和補史意識等，都反映出筆記小說的史學淵源。

二、筆記小說的材料來源

唐人筆記小說的材料來源，主要有兩種，一是耳聞目睹的親身體驗，一是對前人著述的採摭。就後一種來源來看，形式也是多種多樣的，比如有的采自家集，有的采自時人著作，有的則是採錄編書時所遺的。其中有一種情況應特別注意，那就是對國史的採擇。也就是說，唐人筆記小說中，有一部分材料是來自於唐代所修的國史。這種現象已為學界所關注，如周勳初《唐代筆記小說的材料來源》、嚴傑《唐人筆記對國史の利用》、賈憲保《從〈舊唐書〉〈譚賓錄〉中考索唐國史》等文章，對上述問題都有專門的討論。唐朝國史，據史書記載主要有韋述和柳芳等修的《國史》一百三十卷。^[29]安史之亂後，國史散落。此後于休烈、令狐峘相繼增緝，訖於建中而止。而大曆、元和以後則成于崔龜從。其後韋澳諸人又增緝之，凡為書一百四十六卷。但是國史是否能供外界任意抄寫，還難以明斷。不過，用以修國史的實錄，則是允許外人抄寫的。《唐會要》卷六三記貞觀十七年房玄齡等上所撰高祖、太宗實錄各二十卷，太宗賜皇太子及諸王各一部，三品以上的京官，如果願意也可以抄寫。^[30]《舊唐書·柳登傳》說：「屬安、史亂離，國史散落，編綴所聞，率多闕漏。」^[31]國史流散到人間，為文人對其利用提供了機會。裴度曾在上穆宗之疏中說：「臣讀《國史》，知代宗朝蕃戎侵軼，直犯都城。」^[32]李德裕上疏敬宗不宜服食餌藥，亦稱：「高宗朝劉道合、玄宗朝孫甌生，皆成黃金，二祖竟不敢服。豈不以宗廟社稷之重，不可輕易！此事炳然載於《國史》。」^[33]李翱《答皇甫湜書》中也提到「近寫得《唐書》」^[34]。劉禹錫《夔州論利害第二表》亦有「臣伏覽《國史》」^[35]之語。綜合這些情況來看，唐前期國史管理嚴格，不易得到，但在後期開始向社會上流傳，利用國史的可能性增多。從另一角度來看，唐人有著較為自覺的補國史意識，但補國史的前提必須是先閱覽國史，知道哪些可補之處才有補的可能。

國史和筆記小說之間關係較為複雜，不僅只是筆記抄錄利用國史的一方面，也存在國史對筆記的採擇利用的一面。唐代所修國史，現在已經看不到了。不過，《舊唐書》前半部分主要依據國史原文，所以可以通過《舊唐書》瞭解唐史。將筆記小說與《舊唐書》進行對勘，就會發現有大量相同或相似的記載。對於這些相同的記載，應當實事求是地具體分析。其中有一種情況是，兩者有共同的史源，也就是說《舊唐書》和筆記的相關記載都是從國史中轉抄的。比如，最明顯的兩部著作《大唐新語》和《譚賓錄》即是如此。陳寅恪先生曾指出，《大唐新語》的材料來源，「大都出自國史」^[36]。周勳初先生進一步考證出《大唐新語》卷一《匡贊》中關於姚崇、張說、玄宗之間恩怨糾葛的記述，當出之于吳兢所撰《國史》。又卷三《公直》所載虞世南諫太宗作豔詩一事，也可能源於《國史》。^[37]《譚賓錄》對於國史の利用，賈憲保先生曾做過詳細的考證，將《譚賓錄》與《舊唐書》中相關記載作比較，證明二者同源。他說：「在《太平廣記》所錄 121 條《譚賓錄》佚文中，有 37 條不見於《舊唐書》，而見於《舊唐書》的 84 條中，有 78 條屬於上述引例的情況，即記載與《舊唐書》完全相同，只有 6 條稍有不同。」^[38]從上述諸例中可以看出，《舊唐書》的記載詳於《譚賓錄》，故不會是修撰《舊唐書》的史官們抄自《譚賓錄》。而《譚賓錄》的成書早於《舊唐書》，自亦不能抄自《舊唐書》。二書必有一個共同的史源，即抄自同一種書。二書相同的記載內容都是較為可信的人物事蹟，所抄自的書應是早於二書的正規史書——實錄、國史；所記錄的人物有大有小，而實錄不會為一般人物立傳，所以可以肯定，二書所據史書應為紀傳體國史。^[38]但是，《大唐新語》和《譚賓錄》的全部史料來源，並非只有國史，也還有其他的著作。比如《大唐新語》對劉餗《隋唐嘉話》和韓琬《御史台記》等書，就有相當一部分的採擇。《譚賓錄》中也有一部分出自如《國史補》等其他著作。此外，像張鷟的《朝野僉載》、佚名的《大唐傳載》、劉餗的《隋唐嘉話》等筆記，也有部分內容是采自國史的。^[39]筆記小說與唐國史還有另一種關係，即國史對筆記的採用，最顯著的例子是國史對韓琬《御史台記》的採擇和利用。日本學者池田溫先生曾將《舊唐書·酷吏傳》與《御史台記》對照，論證《舊唐書》所記武后朝御史台官員事蹟有許多是依據了《御史台記》，說明唐國史依據了《御史台記》。^[40]嚴傑先生曾詳細考證《舊唐書》採用《朝野僉載》的情況，認為：「在《朝野僉載》與《舊唐書·五行志》記載相同的條文中，《僉載》僅有小部分採用了史館的材料，這與《舊志》同源，而大部分應系撰者張鷟長期見聞積累而得，後來被《舊志》直接採用。」^[41]

綜上所述，唐國史、筆記小說、《舊唐書》三者的關係是錯綜複雜的。唐國史是筆記小說的史源之一，

也是《舊唐書》的史源之一。《舊唐書》不僅與筆記小說有共同的史源，還可能直接對筆記小說進行採擇利用。國史不僅是筆記小說的史源之一，也存在對筆記小說的採用情況。從這些複雜關係來看，唐代筆記小說與唐代史學是密切關聯的。

三、目錄學中的唐人筆記小說

從目錄學著作對唐代筆記小說的著錄，可以瞭解唐以後人們對筆記小說的認識情況。本文綜合周勳初先生《唐代筆記小說敘錄》和上海古籍出版社所編《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》二書，周著共敘錄 57 種，《大觀》收錄 39 種。因對筆記小說概念的理解有異，二者所錄多有不同，共同收錄以下 26 種：張鷟《朝野僉載》、劉餗《隋唐嘉話》、崔令欽《教坊記》、李肇《唐國史補》、李德裕《次柳氏舊聞》、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、韋絢《劉賓客嘉話錄》、趙璘《因話錄》、韋瓘《大唐傳載》、鄭處誨《明皇雜錄》、李綽《尚書故實》、李潛《松窗雜錄》、鄭棨《開天傳信記》、孟榮《本事詩》、范攄《雲溪友議》、蘇鶚《杜陽雜編》、孫棨《北裏志》、闕名《玉泉子》、張固《幽閒鼓吹》、康駘《劇談錄》、嚴子休《桂苑叢談》、王定保《唐摭言》、王仁裕《開元天寶遺事》、劉崇遠《金華子》、尉遲偓《中朝故事》、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。本文以歐陽修（1007-1072）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，王堯臣（1003-1058）《崇文總目》（叢書集成初編，清錢東垣輯釋五卷本），鄭樵（1103-1162）《通志》，晁公武（約 1104-約 1183）《郡齋讀書志》，尤袤（1127-1202）《遂初堂書目》（叢書集成初編本），陳振孫（約 1186-約 1262）《直齋書錄解題》，脫脫（1314-1355）《宋史·藝文志》，永瑤（1744-1790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等目錄書的著錄為例，可以看到唐代筆記小說在目錄學史上的變遷。

考察發現，唐以後公私目錄著錄情況大致如下：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 19 種，其中史部 8 種，子部 9 種，經部 1 種，集部 1 種。《崇文總目》著錄 21 種，其中史部 14 種，子部 6 種，集部 1 種。《通志·藝文略》著錄 17 種，其中史部 9 種，子部 7 種，集部 1 種。《郡齋讀書志》著錄 19 種，其中史部 6 種，子部 11 種，經部 1 種，集部 1 種。《遂初堂書目》著錄 12 種，其中史部 3 種，子部 9 種。《直齋書錄解題》著錄 16 種，其中史部 5 種，子部 10 種，集部 1 種。《宋史·藝文志》著錄 22 種，其中史部 5 種，子部 15 種，經部 1 種，集部 1 種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著錄 23 種，其中子部 22 種，集部 1 種。以上情況說明：第一，如果撇開崔令欽《教坊記》和孟榮《本事詩》，上述其他 24 種筆記小說都著錄在史部和子部。這說明筆記小說與史部和子部的關係非常密切，或歸之于史部，或歸之於子部。同時又表明唐人筆記小說的介於歷史與小說之間的性質。第二，上述著錄情況反映出北宋以來人們筆記小說觀念的變遷。筆記小說在文獻類別的歸屬上，經歷了從史部到子部的變化。以《崇文總目》為代表的北宋時期，上述筆記歸入為史部的多達 14 種，但到了清代，四庫館臣將這些前人目為史部的著作，多歸為子部小說家類。第三，同一部著作在不同文獻學家眼中，分類多有差異，既反映出不同時代文獻學觀念的變化，也反映出人們對筆記小說文獻屬性的不同認識。但個別著作，也有認識上的一致性，比如《因話錄》、《雲溪友議》、《劇談錄》、《唐摭言》等，歷代著錄差異不大。

四庫館臣雖然將上述筆記小說多列入子部小說家類，但還是充分肯定其史料價值。如趙璘《因話錄》，四庫館臣評價云：「其書雖體近小說，而往往足與史傳相參。……其他實多可資考證者，在唐人說部之中，猶為善本焉。」^[42]岑仲勉《唐史餘瀋》卷三亦云：「趙《錄》事，餘嘗以他史料參合勘之，殊少大疵謬，實晚唐筆記之上乘。」^[43]唐人筆記小說的內容，多為後世史家採錄。以《通鑒》為例，「其採用之書，正史之外，雜史至三百二十二種」^[44]。《通鑒》唐紀部分曾利用和採錄的筆記小說多達八十餘種，其中常見的主要有：劉餗《隋唐嘉話》，張鷟《朝野僉載》，胡璩《譚賓錄》，李潛《松窗雜錄》，鄭棨《開天傳信記》，鄭處誨《明皇雜錄》，李德裕《次柳氏舊聞》，姚汝能《安祿山事蹟》，王仁裕《天寶遺事》，康駘《劇談錄》，柳理《常侍言旨》，李肇《國史補》，劉崇遠《金華子雜編》，林恩《補國史》，趙璘《因話錄》，裴廷裕《東觀奏記》，高彥休《唐闕史》，尉遲偓《中朝故事》，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等。^[45]《通鑒》對唐代筆記小說的採錄和利用，反映出北宋時期史學家對這些著作屬性的認識。綜合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和《崇文總目》等目錄學書的著錄情況，可以確切地說，筆記小說雖不是正史，但在一定程度上可補正史之缺略，基本上實現了「以備史闕」的目的。

註釋：

- [1] 永瑢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四〇《小說家類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，頁1182。
- [2] 永瑢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四〇《小說家類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，頁1182。
- [3] 歐陽修、宋祁等：《新唐書》卷五九《藝文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，頁1541。
- [4] 王應麟：《玉海》卷四七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頁883。
- [5] 李肇：《唐國史補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57年，頁3。
- [6] 劉餗：《隋唐嘉話》卷中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年，頁28。
- [7] 參考《舊唐書》卷七三薛元超本傳，《新唐書》卷九八本傳，及《唐代墓誌彙編續集》垂拱003《薛元超墓誌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，頁279）。
- [8] 歐陽修、宋祁等：《新唐書》卷一一五《朱敬則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，頁220。
- [9] 李濬：《慧山寺家山記》，《全唐文》卷八一六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，頁8591。
- [10] 趙貞信：《封氏聞見記校注》卷十「贊成」條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8年，頁87。
- [11] 王溥：《唐會要》卷六三《史館上》「在外修史」條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5年，頁1098-1100。
- [12] 李肇：《唐國史補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57年，頁3。
- [13] 劉肅：《大唐新語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，頁1。
- [14] 李德裕：《次柳氏舊聞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頁1。
- [15] 鄭棨：《開天傳信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頁1。
- [16] 范攄：《雲溪友議》，上海：古典文學出版社，1957年，頁3。
- [17] 高彥休：《闕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頁1。
- [18] 康輅：《劇談錄》，上海：古典文學出版社，1958年，頁2。
- [19] 劉崇遠：《金華子雜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年，頁34。
- [20] 梁肅：《給事中劉公墓誌銘》，《全唐文》卷五二〇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，頁5290。
- [21] 王應麟：《玉海》卷四六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頁879。
- [22] 周勳初：《韋絢考》，氏著《唐人筆記小說考索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6年，頁116。
- [23] 歐陽修、宋祁等：《新唐書》卷五八《藝文二》：「裴廷裕《東觀奏記》三卷」，下注：「大順中，詔修宣、懿、僖《實錄》，以日曆注記亡缺，因摭宣宗政事奏記於監修國史杜讓能。」北京：中華書局，頁1469。
- [24] 李濬：《慧山寺家山記》，《全唐文》卷八一六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，頁8591。又《新唐書》卷一〇六《李敬玄傳》，頁4052；《新唐書》卷一八一《李紳傳》，頁5349。
- [25] 歐陽修、宋祁等：《新唐書》卷五八《藝文二》：「韓琬《續史記》一百三十卷」，頁1457；「韓琬《南征記》十卷」，頁1485。
- [26] 《舊唐書》卷一七一《李景儉傳》：「其年十二月，景儉朝退，與兵部郎中知制誥馮宿、庫部郎中知制誥楊嗣復、起居舍人溫造、司勳員外郎李肇、刑部員外郎王鎰等同謁史官獨孤朗，乃於史館飲酒。景儉乘醉詣中書謁宰相，呼王播、崔植、杜元穎名，面疏其失，辭頗悖慢。宰相遜言止之，旋奏貶漳州刺史。是日同飲於史館者皆貶逐。」頁4456。
- [27] 周勳初：《趙璘考》，氏著《唐人筆記小說考索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6年，頁146-163。
- [28] 歐陽修、宋祁等：《新唐書》卷二〇二《蕭穎士傳》，頁5770。
- [29] 劉昫等：《舊唐書》卷一〇二《韋述傳》：「國史自令狐德棻至於吳兢，雖累修撰，竟未成一家之言。至述始定類例，補遺闕，勒成《國史》一百一十三卷，並《史例》一卷，事簡而記詳，雅有良史之才，蘭陵蕭穎士以為譙周、陳壽之流。」頁3184。《舊唐書》卷一四九《柳登傳》：「父芳，肅宗朝史官，與同職韋述受詔添修吳兢所撰《國史》；殺青未竟而述亡，芳緒述凡例，勒成《國史》一百三十卷。上自高祖，下止乾元，而敘天寶後事，絕無倫類，取捨非工，不為史氏所稱。然芳勤於記注，含毫罔倦。」頁4030。
- [30] 王溥：《唐會要》卷六三《史館上》「修國史」條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5年，頁1092。
- [31] 劉昫等：《舊唐書》卷一四九《柳登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，頁4030。

- [32] 劉昫等：《舊唐書》卷一七〇《裴度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，頁4423。
- [33] 劉昫等：《舊唐書》卷一七四《李德裕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，頁4518。
- [34] 董誥等：《全唐文》卷六三五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，頁6410。
- [35] 瞿蜕園：《劉禹錫集箋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，頁375。
- [36] 陳寅恪：《元白詩箋證稿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，頁140。
- [37] 周勳初：《唐代筆記小說敘錄》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8年，頁29-30。
- [38] 賈憲保：《從〈舊唐書〉〈譚賓錄〉中考索唐國史》，轉引自周勳初《唐代筆記小說敘錄》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8年，頁59-60。
- [39] 嚴傑：《唐代筆記對國史的利用》，氏著《唐五代筆記考論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，頁21-26。
- [40] 池田溫：《論韓琬〈御史台記〉》，氏著《唐研究論文選集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9年。
- [41] 嚴傑：《〈朝野僉載〉考》，氏著《唐五代筆記考論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，頁115。
- [42] 永瑢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四〇《因話錄提要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65年，頁1184-1185。
- [43] 岑仲勉：《唐史餘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，頁169。
- [44] 永瑢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四七《資治通鑑提要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，頁420。
- [45] 章群：《通鑑唐紀引用筆記小說之含義及範圍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1990年第4期。